

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班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台參字第 0940037455C 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促進本校教學正常發展、保障學生的受教權及均衡各班人數。

三、編班原則：

〈一〉公平原則：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作業方式。

〈二〉常態原則：依據本學年之領域成績為主、參酌個案需要，辦理常態編班。

〈三〉均衡原則：採男女合班，各班級學生數均衡；同學年班級間，男女學生數亦力求均衡。

〈四〉適性原則：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，及兼顧學習與適應困難需要個案輔導者之需求。

四、成立編班委員會：

〈一〉編班委員會之成員由各處室主任、註冊、教學、資訊組長，該學年主任代表、家長代表各一名組成。

〈二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，註冊組長執行有關編班事宜。

五、編班方式：

〈一〉一年級新生之編班：

按照該年度新生實際報到情形製作新生名冊後，送交彰化區新生編班統一辦理學校進行電腦亂數編班。

〈二〉二至六年級編班：

1. 一升二、三升四、五升六年級的學生以原班直升為原則。

2. 二升三、四升五年級採重新編班：

(1) 一般生：

註冊組依據學生 114 學年度學業成績，用學務系統進行一般生的 S 型常態編班。

(2) 特殊需求學生：

A. 多胞胎學生：考量家長照顧需求及學童適性安置，註冊組於編班前先行調查，得由家長填寫申請表，依家長意願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，決定後不得再修改，並且不得指定班級。

B. 辦理編班作業之前，輔導室分別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及個案輔導會議，確認身心障礙學生〈有鑑定手冊〉，並經由輔教學三處室相關教師共同討論安置事宜及酌減之學生人數，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。

六、編班後由註冊組長在7月底前公布張貼名冊於川堂，及於本校網站上。

七、學生經編班確定後，除上述第五條第二項之B原因外，其餘學生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。

八、編班完成後，因學生轉出以致各班學生數不一時，若有學生轉入，由最少學生人數之班級開始遞補，若有兩班以上人數相同的情況下，則採抽籤方式決定。

九、本校轉出之學生，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，得優先轉入原班級就讀。

十、轉入之學生數將依據本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實施，以符合教育部學生人數管控規定。

十一、本實施辦法，經呈 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